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市杭金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案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15,301.40 万元（经济损失金额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公司利润增加 4,100.68 万元（未扣除相关税费），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诸暨市杭金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金公路”）通知，杭金公路就与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公路”）和杭州市萧山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萧山交运”）《关于 03 省道萧山收费站（河上）诸暨归并收费有关事宜的协议》（以下简称“《归并收费协议》”）合同纠纷事项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杭州中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浙 01 民初 452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8-126）。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杭金公路通知，杭金公路收到杭州中院的《民事调解书》（【2018】浙 01 民初 4524 号）。经杭州中院主持调解，杭金公路与萧山公路、萧山交运达成如下协议：

1、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向诸暨市杭金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止的赔偿款共计 41,157,700 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赔偿款 37,903,800 元，第二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止的赔偿款 3,253,900 元。

2、原告诸暨市杭金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45,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50,900 元，由诸暨市杭金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预计公司利润增加 4,100.68 万元（未扣除相关税费），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截止本公告日，杭金公路已收到萧山公路支付的第一期赔偿款。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